

专项计划名称：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证券代码：159274.SH

证券简称：泰通 01

证券代码：159275.SH

证券简称：泰通 02

证券代码：159276.SH

证券简称：泰通 03

证券代码：159277.SH

证券简称：泰通 04

证券代码：159278.SH

证券简称：泰通 05

证券代码：159279.SH

证券简称：泰通 06

证券代码：159280.SH

证券简称：泰通 07

证券代码：159281.SH

证券简称：泰通 08

证券代码：159282.SH

证券简称：泰通 09

证券代码：159283.SH

证券简称：泰通 10

证券代码：159284.SH

证券简称：泰通次级

关于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专项计划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本信息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自2019年5月31日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并开始运作，发行规模为2.97亿元。专项计划设置优先级和次级两种资产支持证券，基本信息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发行日	预期到期日	发行金额(亿元)	发行利率(%)	存续金额(亿元)
泰通 01	159274	2019/5/31	2020/5/31	0.14	7.00	0.00
泰通 02	159275	2019/5/31	2021/5/31	0.17	7.20	0.00
泰通 03	159276	2019/5/31	2022/5/31	0.21	7.50	0.00
泰通 04	159277	2019/5/31	2023/5/31	0.24	7.50	0.00
泰通 05	159278	2019/5/31	2024/5/31	0.27	7.50	0.00
泰通 06	159279	2019/5/31	2025/5/31	0.31	7.50	0.00
泰通 07	159280	2019/5/31	2026/5/31	0.33	7.50	0.00
泰通 08	159281	2019/5/31	2027/5/31	0.36	7.50	0.00
泰通 09	159282	2019/5/31	2028/5/31	0.38	7.50	0.00
泰通 10	159283	2019/5/31	2029/5/31	0.41	7.50	0.00
泰通次级	159284	2019/5/31	2029/5/31	0.15	-	0.00

二、专项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一）专项计划终止原因、终止时间

根据《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及《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2022年第1期（总第3期）收益分配的公告》，截至2022年6月6日，专项计划全部优先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利息已全额完成兑付，专项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二）专项计划清偿顺序

专项计划于2022年6月6日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成员由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计划管理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组成。

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制定了《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以下简称“《清算方案》”），经专项计划具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

证券持有人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议，对前述《清算方案》无异议。根据《清算方案》，专项计划终止后，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若同一顺序的多笔款项不能足额分配时，按各项应受偿金额的比例支付）：

- 1、支付清算费用；
- 2、缴纳专项计划所欠税款（如有）；
- 3、清偿未受偿的除上述第1项和第2项外的其他各项专项计划费用；
- 4、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本金；
- 5、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未受偿的预期收益；
- 6、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照延期分配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及本金金额比例分配差额支付承诺人支付的违约金（如有）；
- 7、剩余专项计划资金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专项计划清算时点财产状况、费用支付情况、分配情况、分配方式等

截至2022年6月6日，专项计划剩余资金为16,243,763.21元。2022年6月7日至6月21日为专项计划清算期。清算期内计划管理人按照清偿顺序进行了分配，其中支付清算费用22,876.71元，分别为清算审计费20,000.00元，清算期间管理费2,876.71元。

在支付完上述分配顺序的第1-6项后，专项计划托管账户中的剩余现金类资产已全部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现金分配。

在根据《清算方案》进行分配后，专项计划无剩余现金类资

产或非现金类资产。销户结息款（如有）将于销户时转付至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指定账户。

三、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5日



附件：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审计报告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泰通
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及清算事项说明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21日止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10937W

被审计单位名称: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360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24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丽蓉

注 师 编 号: 310000080364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泰通

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审计报告及清算事项说明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清算报表	
	清算资产负债表	1
	清算财产表	2
	清算损益表	3
	债务清偿表	4
	清算事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5360 号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包括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以及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以及清算事项说明。清算报表已由本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编制。

一、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本专项计划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清算资产负债状况、清算财产状况，以及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的清算损益以及债务清偿情况。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本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编制基础以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二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本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完成清算，清算报表系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清算报表是为了满足相关监管部门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执行清算工作之需要而编制的，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其他用途。

本报告仅供本专项计划持有人、相关监管部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我们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应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编制清算报表是本专项计划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清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清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五、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清算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清算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清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以清算事项说明二所述的基础下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清算结束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清算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资产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0.00	16,243,763.21
其他应收款		
信托		
清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0.00	61,609.30
证券清算款		
资产总计		16,305,372.51
债务及持有人权益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0.00	16,293,752.51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付交易费用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0.00	11,620.00
债务合计		
实收资金		
未分配利润		
持有人权益合计		
债务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16,305,372.51

计划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清算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6 日清盘后，即 2022 年 6 月 7 日 0 点 0 分；清算结束日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23 点 59 分。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产表

编制单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 2022年6月21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普通资产：		
银行存款	0.00	
结算备付金		
存出保证金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0.00	
资产总计	0.00	

计划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21日

编制单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 期 数
一、清算前持有人权益（清算损失以“-”号表示）	0.00
二、清算期间收入	1,421.11
存款利息收入	1,421.11
投资收益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增值税价差收入抵减	
股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三、清算期间费用	
1、财产清理费、应交税费	
2、诉讼费	
3、审计费	20,000.00
4、银行手续费	
5、银行间市场护费	
6、律师费	
7、交易费	
8、税金及附加	
9、财产保管费	
10、中登服务费	
11、托管费	
12、管理费	2,876.71
13、增值税附加费	
清算支出小计	22,876.71
四、向持有者分配	-21,455.60
五、清算后持有人权益（清算净损失以“-”号表示）	0.00

注 1：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使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但最终以银行结息为准。

注 2：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向持有人待分配计划财产的数据。

计划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编制单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7 日	清算期增加	清算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 2022 年 6 月 21 日	清算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16,293,752.51	-21,455.60	16,272,296.91		16,272,296.91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交易费用					
应付托管费					
应交税费					
其他负债	11,620.00	22,876.71	34,496.71	0.00	34,496.71
债务合计	16,305,372.51	1,421.11	16,306,793.62		16,306,793.62

计划管理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事项说明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除另有说明外, 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一) 基本情况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正式成立。本计划的专项计划原始权益人、差额支付承诺人为泰兴市泰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批准更名为泰兴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兴交产”),计划管理人为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管银行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北路支行,资产证券支持登记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根据《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总计发行规模为 2.97 亿,其中优先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82 亿元,次级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0.15 亿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及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该募集资金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200 号)。

(二) 清算原因

根据《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和《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的有关约定,本专项计划截止 2022 年 6 月 6 日所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全部提前清偿完毕。根据专项计划《计划说明书》及《标准条款》的约定,专项计划终止,启动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三) 清算期间

本专项计划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开始清算,清算期自 2022 年 6 月 7 日开始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本专项计划已对 2022 年 6 月 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相关收入及费用进行预计。

二、 清算报表的编制基础

泰兴泰通汽渡收费收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以非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资产负债按清算价格计价。

三、 清算情况

自本专项计划终止日起，清算组对本专项计划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一) 资产处置情况

- 1、 清算开始日银行存款为 16,243,763.21 元，清算期间增加银行存款 63,030.41 元，清算结束日银行存款为 0.00 元。
- 2、 清算开始日应收利息为 61,609.30 元，清算期间增加 1,421.11 元，减少 63,030.41 元，清算结束日应收利息余额为 0.00 元。

(二) 负债处置情况

- 1、 清算开始日应付赎回款为 16,293,752.51 元，清算期间增加为-21,455.60 元，减少为 16,272,296.91 元，清算结束日应付赎回款为 0.00 元。
- 2、 清算开始日其他负债为 11,620.00 元，清算期间增加 22,876.71 元，减少 34,496.71 元，清算结束日其他负债为 0.00 元。

(三) 持有人权益情况

清算开始日持有人权益为 0.00 元，清算期间增加-21,455.60 元，清算结束日持有人权益为 0.00 元。

(四) 清算损益情况

清算期间清算净收益为-21,455.60 元。

四、 清算结束日的资产负债及剩余财产分配情况

清算结束日剩余资产、负债及持有人权益均为 0.00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心园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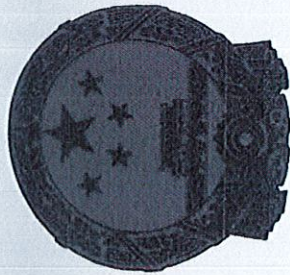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 年 12 月 2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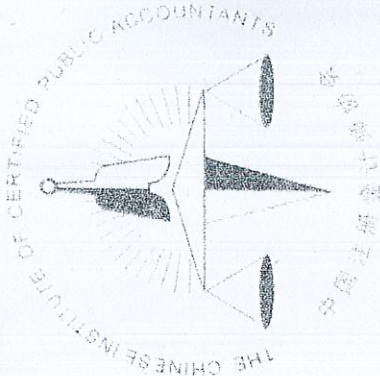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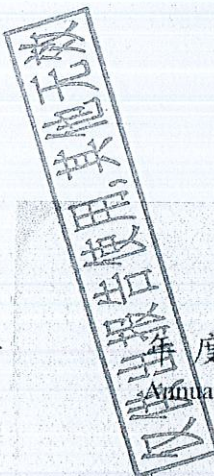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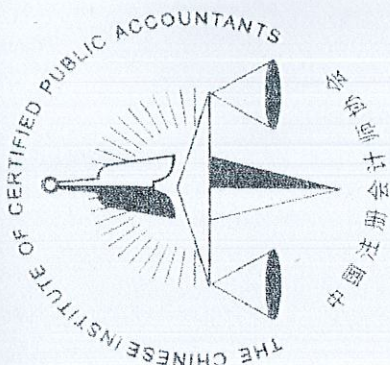
魏辉(310000060240)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证书编号: 3100000602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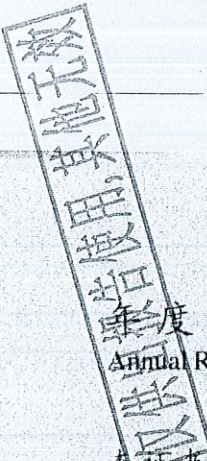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许丽蓉(310000080364)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31000008036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12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